宣环审〔2022〕26号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关于宣汉县张家坝片区跨州河桥梁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福金航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宣汉县张家坝片区跨州河桥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宣汉县东乡街道张家坝，占地面积6303m2，起点位于宣汉县张家坝片区百节溪路，并与滨河路分离式交叉，跨越州河，涉水桥墩5个，终点接金城地块道路，桥梁全长348m，桥面宽度14m{3.5m（人行道）+7.0m（车行道）+3.5m（人行道）}。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地点四周设置挡护措施，严禁抛撒建筑垃圾，采用集装密闭方式装运，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作除泥除尘处理，适时洒水降尘，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午休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收集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和桥梁钻渣（含泥浆）及时清运，堆放于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内；生活垃圾依托周围垃圾收集系统。

（六）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在雨季开挖施工；落实临时堆土场、边坡防护措施；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占地应进行生态恢复。

（七）运营期要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车辆等危险品的运输管理，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八）项目施工要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境保护问题。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